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黃立揚
聯絡電話：02-2522-0592
傳真：02-2522-0261
電子郵件：smoke822@h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20760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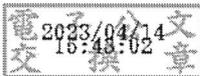
附件：戒菸服務獎勵費支付作業1份 (A210400001_1120760392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戒菸服務獎勵費支付作業1份，請貴署協助轉知參與機構知悉，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1年12月23日健保醫字第1110664155號函。
- 二、有關貴署請本署提供參與旨揭計畫之健保特約西醫診所名單以轉知機構乙節，因機構係向貴署提出旨揭計畫之申請，爰請以貴署現有機構名單為準，本署不另提供。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 2023/04/14 15:48:0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總收文 112.04.1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辦理

「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戒菸服務獎勵費支付作業

壹、補助單位：參與「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且與國民健康署簽訂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之健保特約西醫診所。

貳、實施期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起。

參、補助對象：參與「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且提供首次戒菸服務之醫師。

肆、補助原則：

一、本補助經費來源係由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不列入健保總額預算。

二、本案預算如遭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時，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補助。

伍、經費核付方式：

一、「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戒菸服務獎勵費(下稱獎勵費)，係補助參與計畫之健保特約西醫診所，於年度結算時，取得效期內之戒菸服務人員資格並填報戒菸相關資料，上傳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提供首次戒菸服務之醫師，每位 500 元。

二、獎勵費之核付：採年度核算，由國民健康署於每年5月底將前一年度符合前開獎勵條件之健保特約西醫診所之核付清冊函送中央健康保險署，並預撥經費，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國民健康署所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戒菸服務獎勵費予健保特約西醫診所。

三、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戒菸服務，經查資料申報及上傳不實、逾期上傳、未上傳、資格不符(如非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醫師，或非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特約機構之合約醫事人員)，以及違反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不予核付獎勵費，並追扣已核付獎勵費。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戒菸服務獎勵費用補助問答集

問題	回復內容
1. 補助對象、核付內容及金額為何?	支付項目為戒菸獎勵費，以提供首次戒菸服務之醫師每位補助新臺幣 500 元整。
2. 如何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戒菸獎勵費? 多久核付 1 次。	(1) 「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戒菸獎勵費，將由國民健康署依參與計畫醫事機構申報之戒菸服務費用資料，進行資料審核、統計及結算作業後，請中央健康保險署代付費用予各計畫合約健保特約西醫診所帳戶。 (2) 戒菸獎勵費用採年度結算、核付。
3. 哪些情況無法申請費用?	資料申報不實及上傳不實、逾期上傳、未上傳、資格不符(如非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醫師，或非本署戒菸服務特約機構之合約醫事人員)，以及違反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不予核付獎勵費，並追扣已核付費。
4. 若對核付金額有疑慮，可以申復嗎?	對核付金額若有疑慮，請於每年 7 月底前檢具相關事證，向國民健康署提出異議。

